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信监〔2021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废止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园区管委会、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失信约束措施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信用函〔2021〕954号）要求，省药品监管局废止了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“黑名单”管理规定》，按照上下对应一致原则，我局决定对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》（东市监信监〔2019〕5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，编号为

DGSSCJDGLJ-2021-098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30日印发

---